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ST）、获证组织的信誉与合法权益，防范证书、标志误用、滥用，保障认证公信力，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CSST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控，用于约束获证组织的证书、标志使用行为。

注：本规定所称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若无特殊说明，均指产品认证证书与产品认证标志。

3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样式设计、修改、备案及归口管理；负责证书的印制、保管与发放；负责标志图样电子版本的制作与授权发放。

认证业务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的标志使用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后传递至综合管理部；负责跟踪获证组织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负责违规使用行为的初步调查。

4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4.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CSST通过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证实认证客户的产品符合产品认证规则（包括产品认证标准及其附加条件与要求）的证明文件，其内容包括：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厂名称及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依据标准/规则；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证书有效性查询途径、认证模式等信息。

4.2 使用要求

1) 仅在证书有效状态下，获证组织可在投标、销售、商务对接、广告宣传材料中出示、引用认证证书。
2) 证书展示、复印引用应当完整，不得截取、篡改部分内容进行宣传。
3) 宣传引用证书不得误导公众，不得暗示认证范围以外产品、服务同样获得认证，不得损害 CSST 声誉。
4) 证书遗失、损毁，获证组织可向认证业务部申请补发；补发后原证书作废。

5)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立即停止在网站、宣传资料、文件、场所展示、引用该证书，停止相关商业宣传。

6) 证书注销/撤销后，按 CSST 要求交回纸质证书原件；无法回收的，以官网公告为准；立即停止全部展示、复印、宣传使用。

7) 如第三方妨碍获证组织合法使用证书，获证组织可向 CSST 进行投诉。

4.3 认证证书错误使用类型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3)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4) 未经 CSST 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5)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失效，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失效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6)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撤销、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7)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8) 将认证证书用于非认证产品，或用于暗示非认证产品同样符合认证要求的场景；

9) 其他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情形。

5 认证标志使用管理

5.1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施加在产品或与产品不可分割的附属物（如：产品说明书、铭牌、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等）上的表明该产品符合产品认证特定要求的图形。

除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等国推认证确定的标志外，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于 CSST，持证方具有使用权。

标志基准电子图样由 CSST 统一发布，是获证组织使用标志的唯一基准；标志样式应符合对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5.2 使用要求

1) 证书持有者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2) 只有基于产品合格评定颁发的第三方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所有其他的第三方认证标志（如与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或服务相关的标志）不应出现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3) 未经 CSST 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产品认证标志。

4) 使用认证标志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5)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应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地控制。

6) 持证方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可能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标志。

7) 持证方应保证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 CSST，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产品认证标志。

5.3 产品认证标志错误使用类型

1）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2）未经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3）各类标志相互错用；

4）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5）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6）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认证标志；

7） 在非认证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或利用标志暗示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符合要求。

8） 其他类型认证标志的误用。

6 监督管理

6.1 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后，CSST 责令持证方立即停止使用，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向 CSST 通报纠正措施有效性。

6.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持证方，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认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程序》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6.3 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后仍继续使用证书、标志、认可标识的，视情节按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6.4 对伪造、贩卖认证证书、标志等侵权行为，CSST 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诉讼，追究法律责任。

6.5 持证方应承担误用认证证书、标志给 CSST 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对恶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伪造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CSST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诉讼权利。

7 相关文件

CSST/P02-2026《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CSST/P18-2026《认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程序》